

证券代码：002074

证券简称：国轩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18-016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确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